

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在开平市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市审计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落实市委优化提升“六大行动”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履职担当，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保持经济平稳运行。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争取新增地方专项债券 26.50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2.47 亿元，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加大对国有资源、资产等收入的统筹盘活和管理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3.24%，增速排名江门第二。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大民

生投入力度，2024 年民生类支出达 46.5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49%，重点支出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和农林水等民生事项。安排 3.29 亿元用于推进市十件民生实事，安排 1.50 亿元用于保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着力推动开平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建立税费征管保障工作机制，推动税费共管共治。出台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方案，增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印发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范资产监督和管理。

——整改监督合力不断增强，整改成效更为显著。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问题开展整改专题调研，市审计局联合市委办、市府办开展整改督办，结合督查部门的权威性和审计监督的专业性，有力提升整改成效。截至 2025 年 6 月底，2023 年度审计查出的 172 个问题，已整改到位 158 个，整改完成率 91.86%，其中要求立行立改的 152 个问题，整改完成率 95.39%；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9 项。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级财政管理及决算草案审计

审计了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26,551 万元、总支出 724,226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94,630 万元、总支出 367,954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266

万元、总支出 10,26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58,555 万元、总支出 53,524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等主管部门基本按照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二十一次和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执行，扎实推进促改革、稳发展、保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加大财力统筹，保持经济运行平稳。发现的主要问题：

1.资金下达不及时。29 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在规定时限下达，涉及 6,990.01 万元。

2.财政收入管理不到位。一是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376 万元。二是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71.29 万元。

3.债券资金闲置。2 个镇和 1 个部门将一般债券资金拨付至以施工单位名义开设的共管账户，资金闲置，涉及 169.89 万元。6 个工程项目的共管账户产生的 2.22 万元利息未上缴国库。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单位基本按要求落实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算管理不够规范。5 个部门和 5 个单位存量资金 32.70 万元未及时清理。1 个部门连续两年部门预算方案未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

2.财务收支不合规。5 个部门和 1 个单位在会计核算、现金管理、费用报销等方面存在不够规范情况，涉及 13.26 万元。

3.未严格执行采购制度。1 个部门部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采购未实行集中采购，涉及 2.80 万元；个别项目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不规范，未约定履行期限和违约责任。3 个部门未按规定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镇级财政管理审计

审计了 1 个镇财政收支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镇不断加强财政收支管理，采取积极措施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

1.财政财务管理不够规范。14 个项目支出超预算，涉及 32.27 万元。4 个项目未单独核算，未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工程建设成本。

2.征收管理不到位。代征污水处理费 5.62 万元未上缴财政。

3.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一是公务用车审批程序不完备，部分用车无公务用车申请表或审批意见不完整。二是个别公务用车加油登记不齐全。

二、政策落实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审计

审计了市 2021 年至 2023 年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基本能落实就业优先等各项政策，为就业创业人员提供指导和帮助，保障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

1.补贴资金审核把关不严。2 个部门多发失业待遇金、创业

带动就业补贴 0.52 万元。

2.项目考核细则不完善。1 个部门对创业孵化基地运营项目制定的考核细则个别内容不够细化，量化指标不够明确，影响考核评分的客观准确性。

（二）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及尾水综合处理建设资金审计

审计了市 2022 年至 2023 年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及尾水综合处理建设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加快推进我市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绿色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发现的主要问题：

1.奖补资金发放依据不准确。2 个项目未按实际测绘面积进行奖补，少计奖补资金 11.75 万元。

2.项目合同签订不规范。2 个项目的监理合同签订时间迟于监理工作开展时间。1 个项目施工合同未约定质量保修期。

3.项目运维管理不到位。4 个项目存在施工废料未清理、人工浮岛损坏或缺失等情况。

（三）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农村校舍安全保障资金审计

审计了市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农村校舍安全保障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能紧密围绕相关工作部署，整体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和提升教育质量，进一步开展校舍加固和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建设，提升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

1.项目资金安排不合理。6 所未达基本办学条件学校未安排

薄改改善资金。

2.项目资金使用有偏差。一是 168.33 万元校安资金用于 4 所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二是 71.83 万元薄改资金用于非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建设维修事项。

3.教学设施设备使用率低。1 所在校学生 28 人学校配置的 13.26 万元教学设备基本闲置。2 所学校配置的 86 台电脑使用效率较低。

三、重点工程项目审计情况

（一）重点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市重点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基本能按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组织开展建设，促进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发展园区经济。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付款风险管控不力。3 个项目预付款保函已过期，未办理延期手续且未抵扣预付款，涉及 6,134 万元。

2.项目建设成本控制缺失。一是 10 个项目因未据实计量工程量、工程造价计算依据不足、停工导致土方无法再利用等原因，增加建设成本 453.14 万元。二是部分专项债资金未按项目独立核算，无法核算各个工程子项目实际成本。

3.建设工程管理不严。35 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决算或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涉及 6.87 亿元，其中 27 个项目未按估值转入固定资产。2 个项目未严格落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涉及 262.75 万元。6 个项目进度缓慢，存在未按时开工、完工、竣工或长期

停工的情况。3个项目合同管理不到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分包、勘察合同签订前已出具报告、未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等情况。

4.工程质量管控不严。7个项目监理履职缺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选派监理人员、监理资料缺失或质量监督缺失导致出现土质水沟等情况。2个项目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过短。

（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审计调查了市2021年至2023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情况。审计调查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基本能按基建程序推进工程建设，注重运行管护。发现的主要问题：

1.工程造价审核不严。5个建设单位的8个工程多计工程量，涉及105.26万元。4个建设单位的5个工程少计工程量，涉及21.76万元。1个建设单位的1个工程结算依据不足，涉及9.95万元。

2.水库资产管理不到位。5个建设单位的7个水库资产和2个水库管理房未办理资产登记入账，涉及2,529.91万元。1个建设单位未及时将1个已竣工的工程移交水库运行管理单位。

（三）其他工程建设和管理情况审计

在部门预算执行及其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等审计中，重点关注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单位能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发现的主要问题：

1.工程资金管理使用不严。1个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结算款46.96万元。2个建设单位的2个工程结算工程

量不准确，涉及 11.68 万元。

2.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2 个建设单位的 2 个工程的项目概算或概算调整未报批。1 个建设单位的 3 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不规范，合同内容缺少部分违约责任条款或约定的质量保修期限过短。2 个建设单位的 4 个工程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2 个建设单位的 4 个工程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3 个建设单位的 3 个工程未及时办清工程竣工验收或结算。

3.工程招标管理不严谨。2 个建设单位的 2 个工程分别存在投标单位没有按招标文件控制价填写暂列金额、发出招标文件后再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情况。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在部门预算执行及其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等审计中，持续关注企业、行政事业、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

1.会计信息不实。1 户企业储备油账账不符，涉及 310.60 万元。1 户企业未按规定确认征收补偿收入 14.65 万元；1 个已完工交付使用工程项目支出列入长期待摊费用，未计入固定资产，涉及 164.19 万元。1 户企业对接收资产未确认应付款项和资产价值，涉及 28.94 万元。

2.国有资产管理不严。1 户企业储备油库未设立出入库人员

登记，也未对出入库和置换全程进行监督；2 户企业的 23 处房屋建筑未登记固定资产账，其中 2 处未办理产权登记。1 户企业的 11 处房屋出租未通过公开方式招租，且一直未签订租赁合同。1 户企业的部分智慧化产品购买后长期闲置。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1.资产基础管理薄弱。1 个镇、3 个部门和 2 个单位部分资产未登记入账或未按规定完成资产划转，涉及 1,385.79 万元。

2.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不合规。1 个部门和 1 个单位部分资产使用绩效不高或长期闲置。1 个单位 3 项物业资产未经审批直接出租且没有签订合同。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1.用地管理不到位。4 宗储备地块实际已出库仍显示在库管理。1 宗储备地块已出租但未登记。1 个镇高标准农田项目部分农渠段管护不到位，影响农田用水灌溉。

2.水污染防治管控不力。1 个镇个别河流水质未符合目标要求，多次被上级主管部门约谈。1 个镇的 1 个尾水治理项目未以新排放标准验收。

五、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4 年，市审计局共出具审计移送处理书 5 份，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17 起，移送事项主要涉及执法不够严谨规范、资产管理混乱、储备土地管理不到位等方面。

六、审计建议

（一）强化财政绩效管理。深化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加强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管，保持财政支出强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依规抓好财税收入组织，强化非税收入征管；规范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资产盘点，摸清底数，厘清产权关系，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积极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运营质量和效率。

（二）强化民生福祉保障。进一步推动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做好跟踪问效，提升促进就业资金发放精准性；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补齐义务教育办学和农村校舍设施短板，科学制定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确保每一分钱高质高效；持续推进生态环境净化美化，加大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监管力度，促进绿色发展。

（三）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监督。落实项目投资主体责任建设责任，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和招投标、合同管理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债券资金，严格按进度拨付工程款，加强工程造价审核，严控项目建设成本，规范资金安全高效使用；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督促监理单位履职尽责，确保各项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四）强化财经纪律约束。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切实维护财经秩序和经济安全；进一步提升审计整改质效，全面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深化审计与人大、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

本报告反映的是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镇（街）、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按有关规定报告整改情况。

代理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市审计局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深化和自觉运用党对审计事业的规律性认识，更加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开平实践贡献审计力量。